

R01_軟體需求規格參考範本

1 文件目的

本文件為軟體專案開發中之「軟體需求規格書」，目的在提供一可供參考依循的軟體需求分析作業程序，以利進行需求訂定作業並提昇分析品質，並可作為使用者、軟體需求分析人員、專案管理人員和廠商之間溝通的橋樑，亦是後續品保人員檢驗之依據。

2 文件要項說明

- 2.1 需求塑模方法：本文建議採用物件導向塑模方法論(OOA：物件導向分析、OOD 物件導向設計)來進行，而物件導向塑模工具則採用統一塑模語言 2.0 版(UML 2.0 ,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來展現，其中主要使用：使用案例圖(Use Case Diagram)、循序圖(Sequence Diagram)、活動圖(Activity Diagram)等圖形技術來描述及溝通需求。
- 2.2 方法的實踐：對於需求塑模的工作，必須以有效的獲取委託單位及未來使用者真正認知的系統功能要求為最終之目的，承製廠商需要在給定的時程內，規劃足夠的訪談階段與次數，不斷修正本需求書內容，以奠定專案系統的關鍵成功因數。
- 2.3 使用案例驅動精神：指開發過程遵循一個流程，先定義使用案例，然後設計使用案例，再使用案例是測試人員建構測試案例(Test Case)的來源，反覆進行局部的修正，最後完成整個完整的系統。
- 2.4 需求驗證：
 - 2.4.1 需求的正確性：開發人員及用戶都須進行每個版本的複查工作，以確保將用戶的需求充分、正確的表達出來，應於專案開始之初，及邀請用戶全程參與需求的釐清任務。
 - 2.4.2 需求的一致性：一致性指與業務需求需要一致，不可相矛盾，在開發前需要解決所有需求不一致的部份，驗證沒有任何衝突或含糊的需求。
 - 2.4.3 需求的完整性：需要驗證是否所有可能的狀態變化、轉入資料、產品功能和限制，都在需求中描述，不能遺漏任何必要的需求訊息。
 - 2.4.4 需求的可行性：驗證需求是否接確實可行，而且是在專案執行期間可以備實施的，並應有技術人員隨時檢視需求技術的可行性。
 - 2.4.5 需求的必要性：驗證需求是客戶需要的。每一條需求都應該把客戶真正需要的和最終系統所需遵從的標準記錄下來，「必要性」可以理解為為每項需求都是用來授權編寫文件的根源。要使每項需求都能回溯至某項客戶的輸入。
 - 2.4.6 需求的可檢驗性：驗證是否能寫出測試案例(Test Case)，來滿足需求驗證。撰寫測試案例和其他自動化測試工具來驗證需求。
 - 2.4.7 需求的可追蹤性：驗證需求是否可以追蹤，應能在每項軟體需求與他的來源和設計元素、原始程式碼、測試案例之間建立連接，這種可追性要求每項需求以一種結構化的方式編寫文件並單獨標明，而不是大段大段的敘述。
 - 2.4.8 使用者簽認：每個版本的需求書產出需要參與者簽字確認。

2.5 需求變更管理：

- 2.5.1 確定變更控制流程：確定一個選擇、分析和決策需求變更的過程，所有需求變更都須遵循此流程，此流程須含軟體變更管理組織(SCCB, Software Change Control Board)之確認程序。
- 2.5.2 進行變更影響評估：評估需求變更對專案進度、資源、工作量和專案範圍以及其他需求的影響。
- 2.5.3 跟蹤變更影響的產品：當進行某項需求變更時，需要找到與此變更相關的其他需求、設計文件、原始程式碼、測試案例、這些相關部分可能也要修改。
- 2.5.4 建立基準和控制版本：為需求文件建立一個基準(BaseLine)，這是一致性需求在特定時刻的一個凍結，之後的需求變更就遵循變更控制流程即可。
- 2.5.5 維護變更歷史資料：紀錄變更版本日期及所作的變更、原因，還包括由誰負責更新和更新的新版本號等情況。
- 2.5.6 跟蹤每項需求的狀態：這裡狀態包括：「確定」、「已實現」、「暫緩」、「新增」、「變更」等，可以用資料紀錄的方式來記錄一項需求。
- 2.5.7 衡量需求穩定性：紀錄需求基準的數量和每週或每月的變更數量。

2.6 相關文件

附件 1：使用者需求訪談紀錄

附件 2：廠商保密協議書

3 參考範本

說明：本文件範本是爲了能就本府委外開發軟體專案系統時，對於需求獲取時，所需交付「系統需求規格書」的文件架構與內涵，做一參考範例來與建置廠商進行反復需求溝通後的需求確認文件產出，文件中 <<粗體範例文字>> 所述文字爲舉例字句，文件撰寫者需依實際專案系統需求與狀況，重新撰寫符合現況之情節與描述。

<<多元增值應用系統需求規格書>>

1 前言

- 1.1 目的：說明編寫本系統需求規格書的目的，及相關訊息。<<本文件是關於系統使用者對於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重點描述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的功能需求，是系統(細部)設計階段的重要輸入…。>>
- 1.2 系統名稱：說明系統完整名稱。<<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系統>>
- 1.3 系統範圍說明：說明系統範圍、任務委託者、開發者、實際系統使用單位及本系統與其他系統互相關聯之訊息。<<本文件是基於招標需求書所述的系統功能或現有舊系統功能，所要導出的新系統的邏輯模型，解決整個專案系統“做什麼”的問題，在此可以不牽涉開發技術探討，主要是透過建立模型的方式(如：雛型法)來描述系統未來用戶的需求，而本文件預期讀者有：系統設計人員、專案管理人員、系統測試人員、未來系統使用者>>
- 1.4 縮寫說明：[<<縮寫項目：縮寫說明>>]、[…]
- 1.5 名詞定義：[<<名詞項目：名詞說明>>]、[…]
- 1.6 參考資料：<<參考資料>>
- 1.7 版本更新資訊：對於每次需求訪談與需求分析結果必須做成紀錄(附件一)，以做為變更管理的重要依據來源，並詳細登載於版本更新資訊表中。

表 1 版本更新資訊

No.	修改日期	修改後版號	修改位置	修改內概述
1	2007.08.01	0.1	全部	初版新訂
2	2007.09.10	0.2	1.5	增加
...				

2 系統概述：在系統概述裡，分別敘述專案(系統)的來源及背景說明、使用者特點和系統目標等。

- 2.1 專案來源及背景：<<摘述專案來源及背景資料>>
- 2.2 用戶特點：若有用戶特殊性質或使用條件，請於此處敘明。<<本系統用戶涵蓋本府各局室及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門牌號碼維護人員，對於戶口門牌資料異動維護流程需要快速操作及進行線上與批次更新之需求。>>
- 2.3 本系統設定目標如下：<<範例如下>>

宜蘭縣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的整體設計目標包括：

- 以 WEB GIS 為作業平台之圖形與屬性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 以本系統進行提供各局室應用查詢為主要目標。
- 提供管理、維護人員 Web Base，以瀏覽查詢網頁。
- 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讓管理人員完成遠端維護作業。
- 以圖籍、詮釋資料為基準查詢圖籍資料。
- 管理維護圖籍之相關地理位置。

- 管理維護各圖籍屬性相關資料。
 - 使用者依查詢所需要，可選擇各類數值地圖展示(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圖、門牌位置圖)。
- 3 系統環境：此處根據招標需求書及議約內容陳述。<<根據多元增值應用系統專案系統招標需求書及議約內容，本系統大體上分為客戶端與管理端，客戶端又分為一般民眾、宜蘭縣民、縣府各局室同仁等，而對一般民眾為提供 e 地圖查詢功能、宜蘭縣民則提供縣民服務專區系統：停車場地點、拖吊場地點、測速照相地點，而針對府內 GIS 應用則以專區方式與府內各局室 GIS 資料相套疊做屬性之查詢：如工商資訊查詢管理、都市計劃查詢管理、農業山坡地地理資訊查詢等。而後端管理工作則由圖資整合維護管理系統作為地理資料整合中心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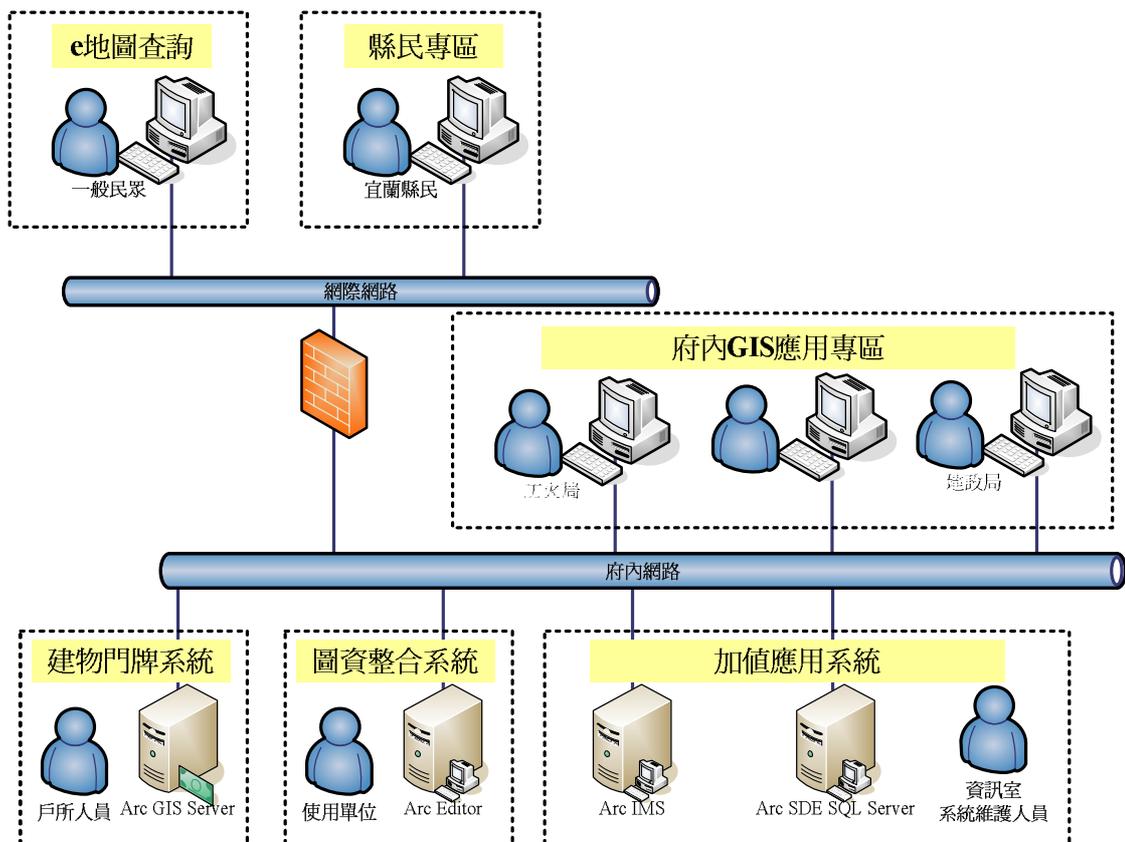


圖 3-1：系統整體架構圖

3.1 開發工具與設備環境：描述系統所需的軟體及工具清單及版次。<<範例如表 3-1>>

表 3-1：系統軟體及工具規格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主要規格及用途描述	設備來源與放置位置
1	Arc IMS	1	1. Application Server 2. Spatial Server	縣府提供 本府二樓機房 Utility 區
2	Arc Desktop	1	1. ArcView、Arc Editor、Arc Info：用來產生、	縣府提供 本府二樓機房 DMZ 區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主要規格及用途描述	設備來源與放置位置
			編輯空間資料庫, 管理 ArcGIS Server	

3.2 系統運行網路環境：描述系統之軟硬體部署環境、與網路架構等。<<硬體與網路架構範例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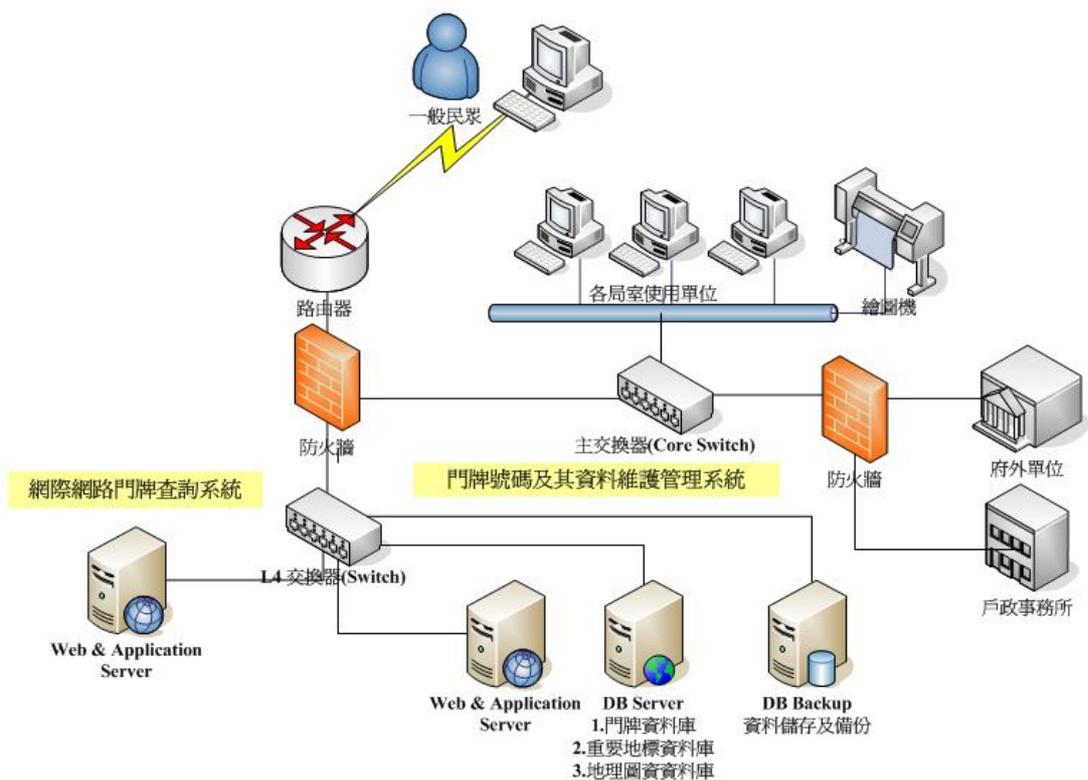


圖 3-2：系統網路架構圖

3.3 系統運行硬體環境：本節描述系統所需硬體伺服器規格等級及數量等，並說明設備來源。<<範例如下表 3-2>>

表 3-2：系統主機規格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主要規格	設備來源與放置位置
1	Web GIS 伺服器主機*2	2	1. Intel Xeon MP 2.0GHz(含)以上提供二顆 2. 400 MHz(含)以上 FSB(Front Side Bus)外頻 時脈	建置廠商提供 (詳細規格如規格表) 本府二樓機房 DMZ 區
2	資料庫主機	1	1. Intel Xeon MP	縣府提供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主要規格	設備來源與放置位置
			2.0GHz(含)以上提供二類 2. 400 MHZ(含)以上 FSB(Front Side Bus)外頻 時脈	本府二樓機房 DB 區

3.4 系統運行軟體環境：描述系統之軟體規格、與資料庫配置架構等。 <<範例如下 >>

(1) Internet WEB/AP 伺服器：

Windows Server 2003 Standard Edition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Standard
Microsoft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er (IIS) 6.0 以上及 FireFox 2.0 以上。
Microsoft.Net Framework 2.0
Microsoft Visual Studio.NET 2005 (ASP.NET 2.0)
ARC IMS / ARC GIS Server

(2) DB 伺服器：

Windows
Server 2003 Standard Edition
Microsoft SQL-Server 2005 Standard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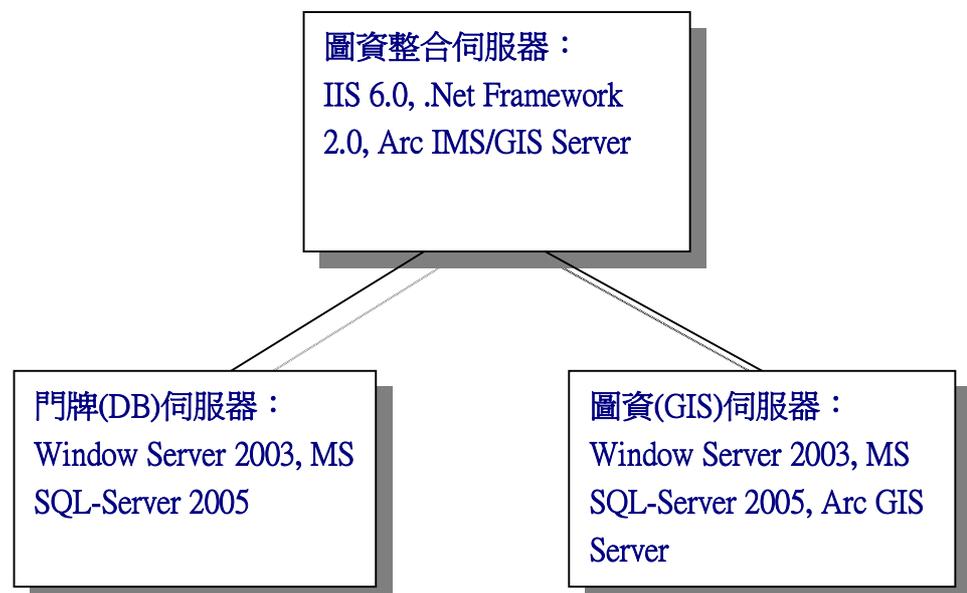
(3) GIS 伺服器：

Windows Server 2003 Standard Edition
Microsoft SQL-Server 2005 Standard Edition

(4) 用戶端：

Internet Explorer 6.0 及 FireFox 2.0 以上。以上(screen resolution 1024x768)

(5) 軟體與資料庫配置示意如下圖：



- (6) 依據從網際網路查詢「多元增值應用」及「圖資整合管理系統」的需求，軟體與資料庫配置之規劃如下：
- 本系統 Three-Tier(三層式)架構。
 - 以 SQL-Server 為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 以 IIS (Microsoft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er) 為網頁管理系統。
 - 以 GIS 軟體 Arc GIS Server 作為管理 GIS 向量圖資之工具。
 - 以 GIS 軟體 Arc IMS，網頁程式架構 ASP.Net 及程式語言 Visual Basic.Net 作為應用系統開發之工具。
 - 文數字資料存放於 SQL-Server 內，Webmap 應用軟體運作時經由內部網路連接至 SQL-Server 擷取資料。
- (7) 向量圖資存放於 SQL-Server 及 Webmap
- 內部快取資料庫 SmartStore 內。
 - 門牌現場調查結果存放於 SQL-Server 內，並使用 IIS 及 Webmap 加以處理，顯示於用戶端的網頁瀏覽器。
 - 數值地形圖測製結果存放於 SQL-Server 內，並使用 Webmap 加以處理，顯示於用戶端的網頁瀏覽器。
 - 自宜蘭縣政府各單位部門取得的資料，存放於圖資伺服器上或是各單位部門願意開放圖形資料庫提供系統存取，將可透過 Webmap 加以處理，顯示於用戶端的網頁瀏覽器。

3.5 系統限制：<<預先分析並描述系統的限制與假設條件為何，並與委託單位確認，以避免未知的風險>>

- 4 功能規格：我們採用物件導向分析作為主要的系統塑模的方法，並使用 UML 2.0 做為塑模語言。在 UML 中，任何一個角度對系統所做的抽象定義，都可能需要幾種模型圖來描述，而這些來自不同角度的模型圖最終組合成整個系統。而在本需求書中最低要求使用：使用案例圖(Use Case Diagram)、循序圖(Sequence Diagram)、活動圖(Activity Diagram)等圖形技術來描述及獲取需求。<<範例如下>>

使用案例圖(Use Case Diagram)：用來描述角色(用戶、內部系統及系統處理)是如何與本系統交互完成工作的。設計使用案例圖時，我們遵循下列步驟：

- (1) 識別出系統的角色：角色可以是用戶、外部系統、甚至是外部處理，通過某種關連與系統交換資訊，重點是從外部執行者的角度來描述系統需要提供哪些功能，並指明這些功能的執行者是誰。儘可能的確保所有角色都被完全識別出來。
- (2) 描述主要的使用案例：可以採取不斷的問自己“這個角色究竟藉由系統做什麼？”這樣的問題，來準確描述使用案例。
- (3) 重新審視每個角色，為他們下一個詳細的定義。

4.1 定義角色

角色或執行者指與系統產生交互作用的外部用戶或者外部系統及處理。

4.1.1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指在網際網路上，本系統提供服務的不特定瀏覽民眾，這個角色主要可以進行 e 地圖查詢的各項功能及最新消息的瀏覽。

4.1.2 宜蘭縣民

縣民專區以「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會員個人申請帳號者，所規劃之服務

為對象，此專區規劃有：個人化地標功能、詮釋資料查詢、路口監視點查詢、測速照相點查詢、拖吊場位置查詢、門牌位址查詢、停車資訊查詢等七個功能。

4.1.3 縣府同仁

為提供府內 GIS 專區：工商企業查詢管理(工商旅遊局)、社會福利查詢管理(社會局)、都市計畫查詢管理(建設局)、建築查詢管理(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查詢管理(工務局)、地政局控制點查詢管理(地政局)、農業局山坡地地理資訊系統(農業局)等，以空間資訊方式呈現，提供上述局室使用者加值應用服務。

4.1.4 管理者

此角色產生兩個子類：系統管理員和 4.1.3 府內 GIS 專區各「應用系統管理員」角色，進行資料的交換設計與系統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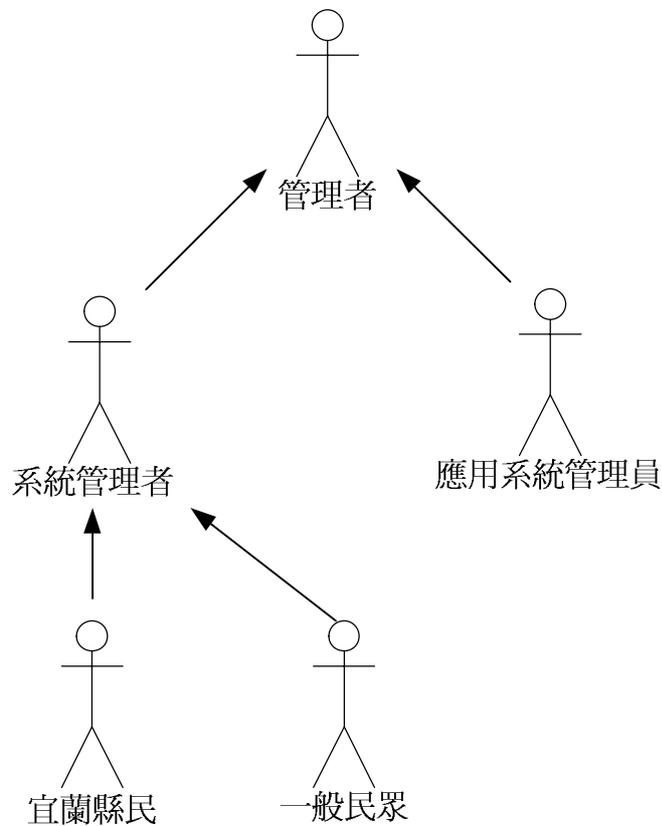


圖 4-1：管理者角色的關係

4.1.5 圖資整合管理系統

圖資整合管理系統是提供本系統應用的資料提供支援中心，負責圖形及地理空間資料的查詢、新增、刪除和修改結果儲存與供應。

4.1.6 資料庫

資料庫是一個與系統產生交戶作用的外部系統，服務應用及使用者資料的查詢、新增、刪除和修改的操作。

4.2 系統主要使用案例圖 (Use Case Diagram)

多元加值應用系統可以分為四個主要組成部分：e 地圖查詢子系統、縣民專區子系

統、府內 GIS 專區子系統和後端管理子系統，其系統主要使用案例圖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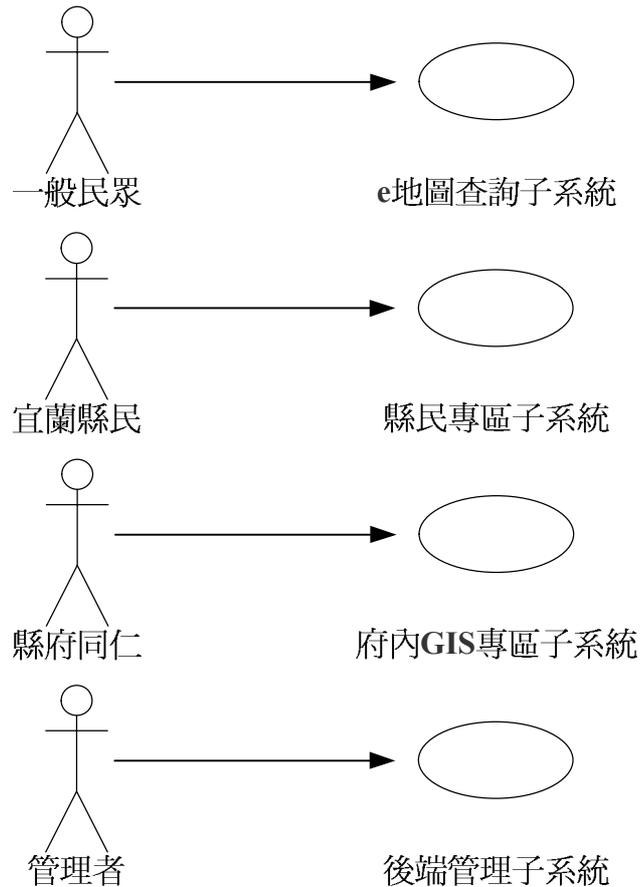


圖 4-2：系統主要使用案例圖

4.3 e 地圖查詢子系統

一般民眾透過網站進入 e 地圖查詢首頁，可以依不同的查詢目的，進行使用分區查詢等七項已經分類完成的 GIS 查詢作業，獲取所需之資訊，所有查詢條件的輸入皆以下拉式選單或輸入文字框來實作，爲了不使畫面在每次選取後造成使用畫面更新過於頻繁，系統將於前台使用描述語言(Script)來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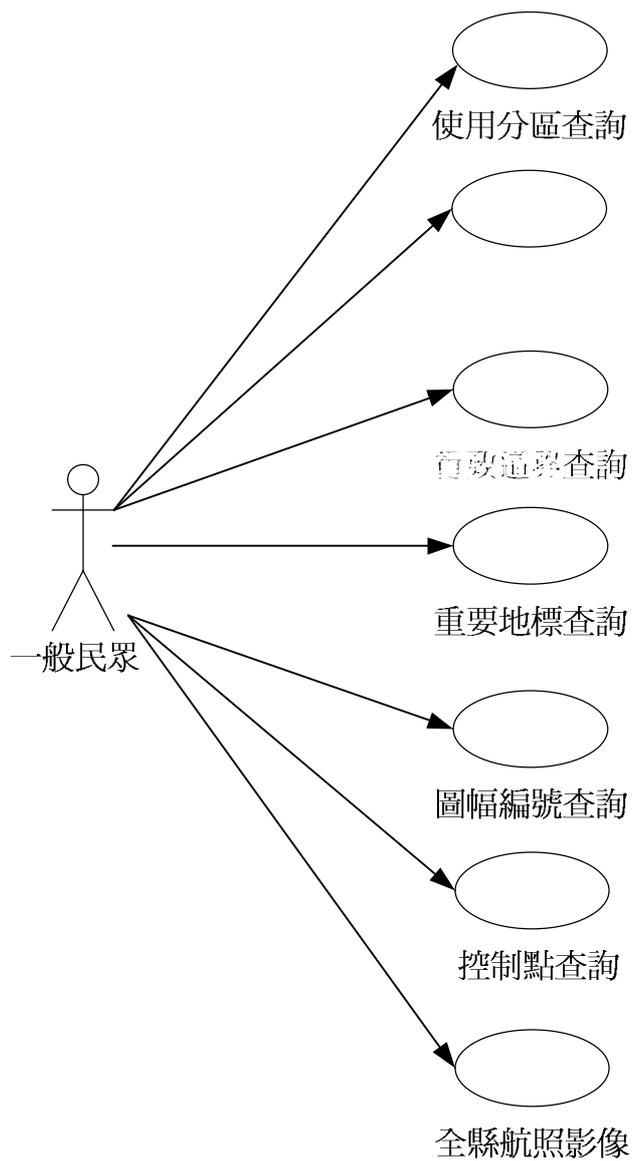


圖 4-3：「e 地圖查詢子系統功能」使用案例圖

e 地圖查詢子系統功能的這些使用案例描述如下：

FC-1：使用分區查詢

使用者可以利用下拉式選單，選取所要的查詢分區類別、使用分區面積、都市計畫名稱等一個以上的關鍵欄位，送出查詢要求，其活動圖如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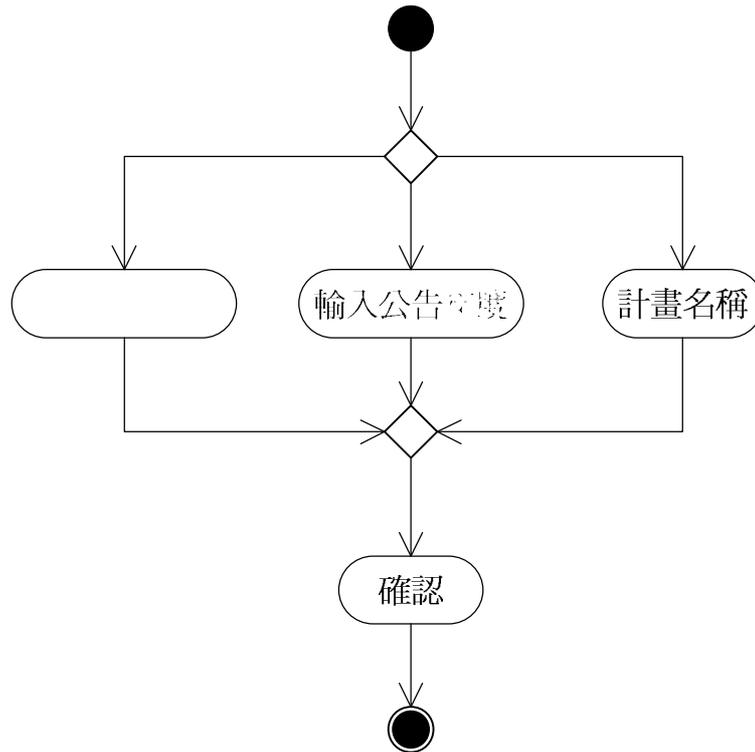


圖 4-4：使用分區查詢活動圖

FC-2：重要道路查詢

使用者可以利用下拉式選單，選取所要的查詢道路類別或輸入道路名稱關鍵字，送出查詢要求，其活動圖如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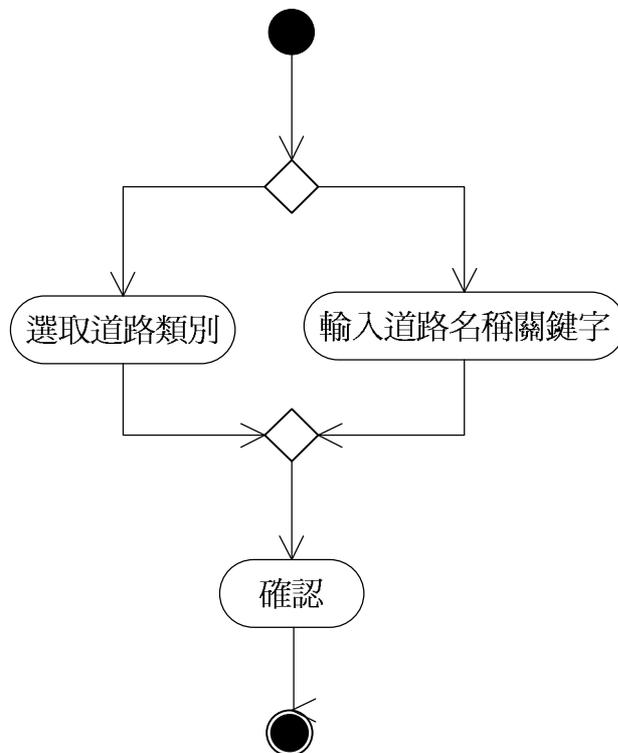


圖 4-5：重要道路查詢活動圖

FC-3：行政區界查詢：<<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C-4：重要地標查詢：<<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C-5：圖幅編號查詢：<<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C-6：控制點查詢：<<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C-7：全縣航照影像：<<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1 使用分區查詢

使用分區查詢是提供網際網路的一般使用者使用下拉式選單或文字框輸入，選取所要的查詢分區類別、使用分區面積、都市計畫名稱等一個以上的關鍵欄位，送出查詢要求，其具體描述如下：

使用案例描述：分區使用查詢；

執行者：一般使用者；

前置條件：系統進入本功能時，需彈出案件查詢輸入對話框於顯示區顯示分區使用查詢系統預設網頁；

後置條件：查詢完成後可以重新查詢。

基本路徑：

- (a) 一般使用者瀏覽到本系統，點選使用分區查詢時，彈出案件查詢輸入對話框等待使用者輸入；
- (b) 使用者按下開始查詢按鈕時，系統必須啟動輸入字串安全檢查程序，檢查使用者輸入字串是否含有攻擊字眼或具破壞性查詢指令；
- (c) 檢查輸入條件正確後，提交後端系統進行查詢處理，如果結果有資料則顯示於畫面結束本次查詢作業，否則顯示錯誤信息。

4.3.2 重要道路查詢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3 行政區界查詢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4 重要地標查詢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5 圖幅編號查詢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6 控制點查詢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3.7 全縣航照影像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4 縣民專區子系統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5 府內 GIS 專區子系統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 後端管理子系統

整個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的資料整合提供，需要後端系統協同作業，透過各個支援系統的應用系統管理員的維護作業及圖資整合管理系統的平台功能，做為一致性統一資料提供模式，其使用案例圖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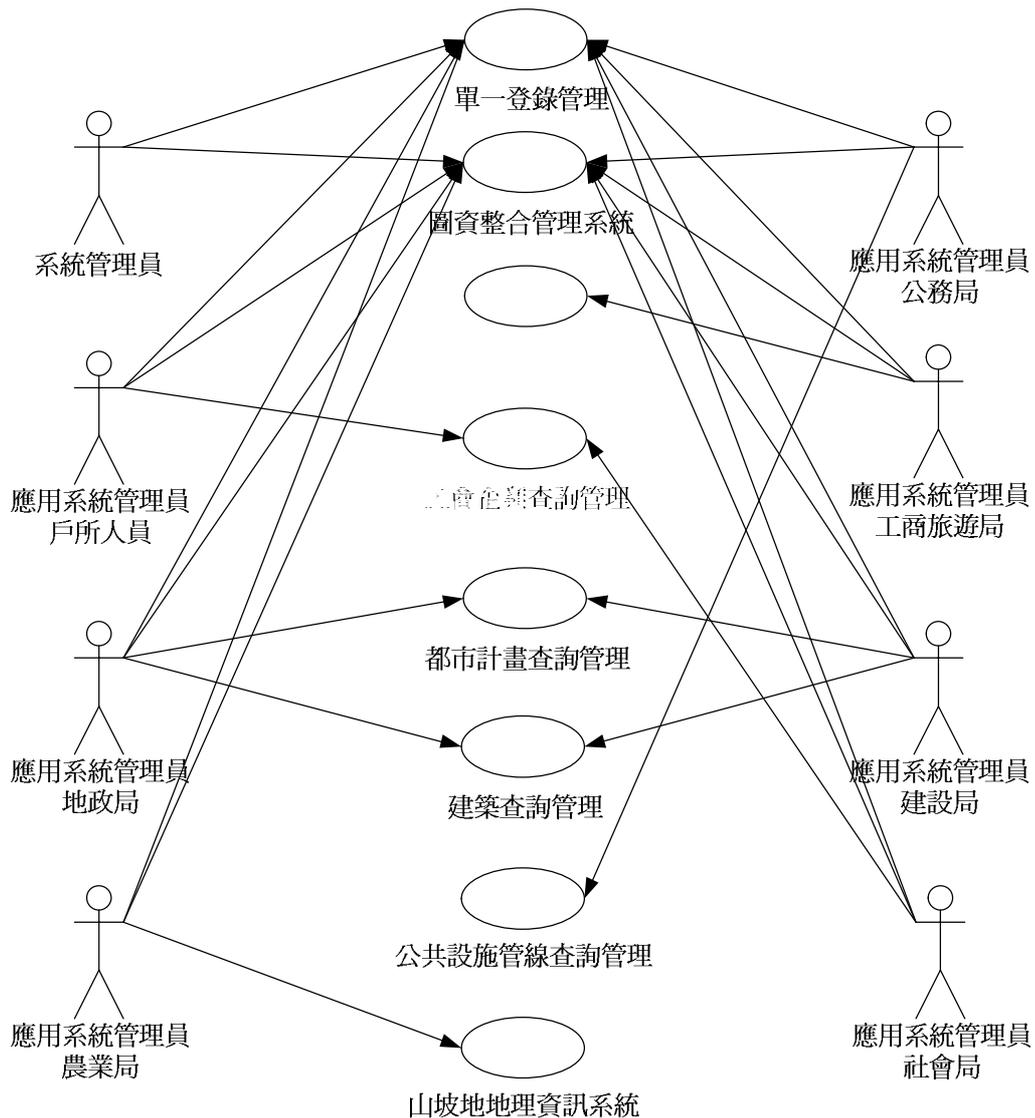


圖 4-6：後端管理子系統使用案例圖

後端管理子系統功能的這些使用案例描述如下：

FM-1：單一登錄管理

管理者(系統員、應用系統管理員)必須登入本府員工業務網後，員工業務網系統會判斷登入者帳號與密碼的正確性，然後根據其權限選擇被授權的系統進行資料

操作處理與維護，其活動圖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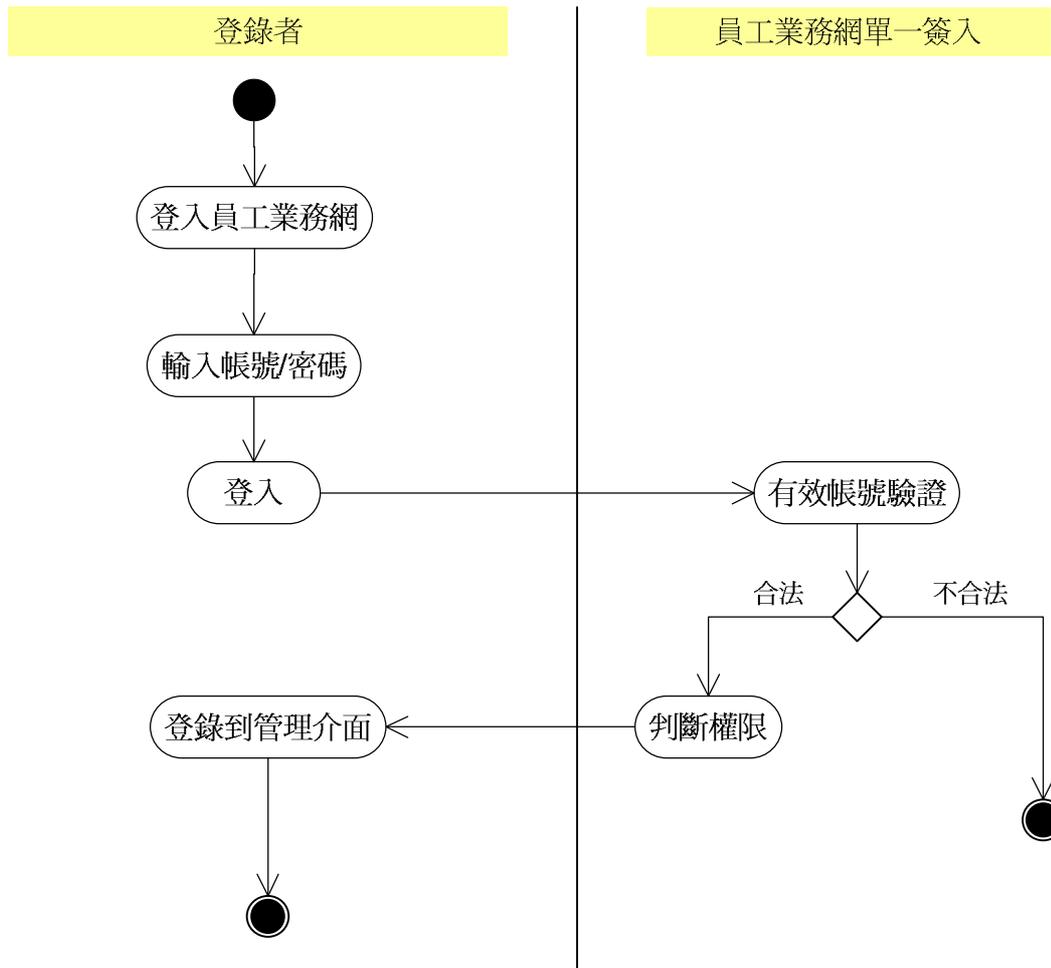


圖 4-7：登錄管理活動圖

FM-2：圖資整合管理系統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3：工商企業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4：社會福利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5：都市計畫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6：建築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7：公共設施管線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FM-8：山坡地地理資訊系統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1 單一登錄管理

單一登錄管理是本府員工登入的檢查入口，相關呼叫方法及權限設定，請參考宜蘭縣政府資訊室「員工業務網維護工作說明書」並與維護人員溝程式介接寫法，其具體描述如下：

使用案例描述：單一登錄管理；

執行者：具有本府員工業務網帳號使用者；

前置條件：進入本府員工業網首頁，輸入登入帳號與密碼；

後置條件：無。

基本路徑：

(a) 本府員工業務網帳號使用者登入後，點選左邊維護功能子選單，選取所要進行維護的系統；

(b) 每個系統維護方式不同，需要參照相對應各系統維護手冊；

4.6.2 圖資整合管理系統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3 工商企業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4 社會福利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5 都市計畫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6 建築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7 公共設施管線查詢管理

<<依照上述方法完成本需求描述>>

4.6.8 山坡地地理資訊系統

5 對性能的要求

有時我們會用非功能性需求的說法描述本系統的性能，主要描述系統軟體的非功能性需求，如可靠性、資料正確性、安全需求、操作需求等。

5.1 人機介面環境需求：

詳細說明各介面之需求，以及介面傳輸資料之需求，並考慮使用者操作之便利性
<<範例如下>>

圖形用戶介面將包含以下項目：

- (1) 功能項目以種類分組，主功能列提供屬於該類別功能項目的插入點。
- (2) 若該類型包含多個項目，左方將提供一個次功能列。
- (3) 次功能列下方將提供一個對話框以處理使用者的輸入。
- (4) 右方提供了顯示圖框作地圖閱覽。
- (5) 地圖導航工具列設置於顯視圖框上方提供簡易的地圖導覽。

※本項目若有雛型展示則配合各次雛型展示內容確認使用者之操作介面需求。

5.2 回應時間需求

<<範例如下>>

無論是客戶端還是管理端，當用戶登入後進行任何操作，在本府區域網路內系統應該及時進行反應，其反應時間人時間需在 5 秒內，若是特別耗用計算的特殊作業，則須在使用者端送出提示訊息。系統應能監測出各種非正常情況，如網路斷線無法連接資料庫，以避免出現長時間等待或無回應之狀況。

5.3 可靠性需求

<<範例如下>>

系統應保證○○○人可以同時供使用者上線登入使用，此時系統仍能正常處理並回應操作結果，如果超過容許上線用戶數時，對於下一個用戶需要給予提示稍後再試的訊息功能。

5.4 系統安全性需求

<<範例如下>>

系統需有嚴格的權限管理功能，各功能模組需有相對應的權限及角色方可進入，系統須能防止各類錯誤操作所可能造成的威脅，或者惡意的攻擊碼(如：資料隱碼攻擊, SQL Injection)，防止非法用戶獲取網頁及內容資訊。

另為保障政府機關保管資訊系統相關資料的責任，廠商於建制期間須簽立「廠商保密協議書」(附件 2)，以共同維護資料之安全。

5.5 需求規格回溯(圖)表

<<範例如下>>

軟體需求規格書可以用在評估軟體產品、專案是否達成當初釐定之使用者需求，另一方面當產品交付給客戶後，也可以作為往後該軟體測試驗收時的依據。

因此在研究現行系統及訪談使用者需求、並分析出系統功能後，則需將所有需求彙整列出，以作為未來測試驗收時用以驗證開發之軟體功能是否全數符合當初訂定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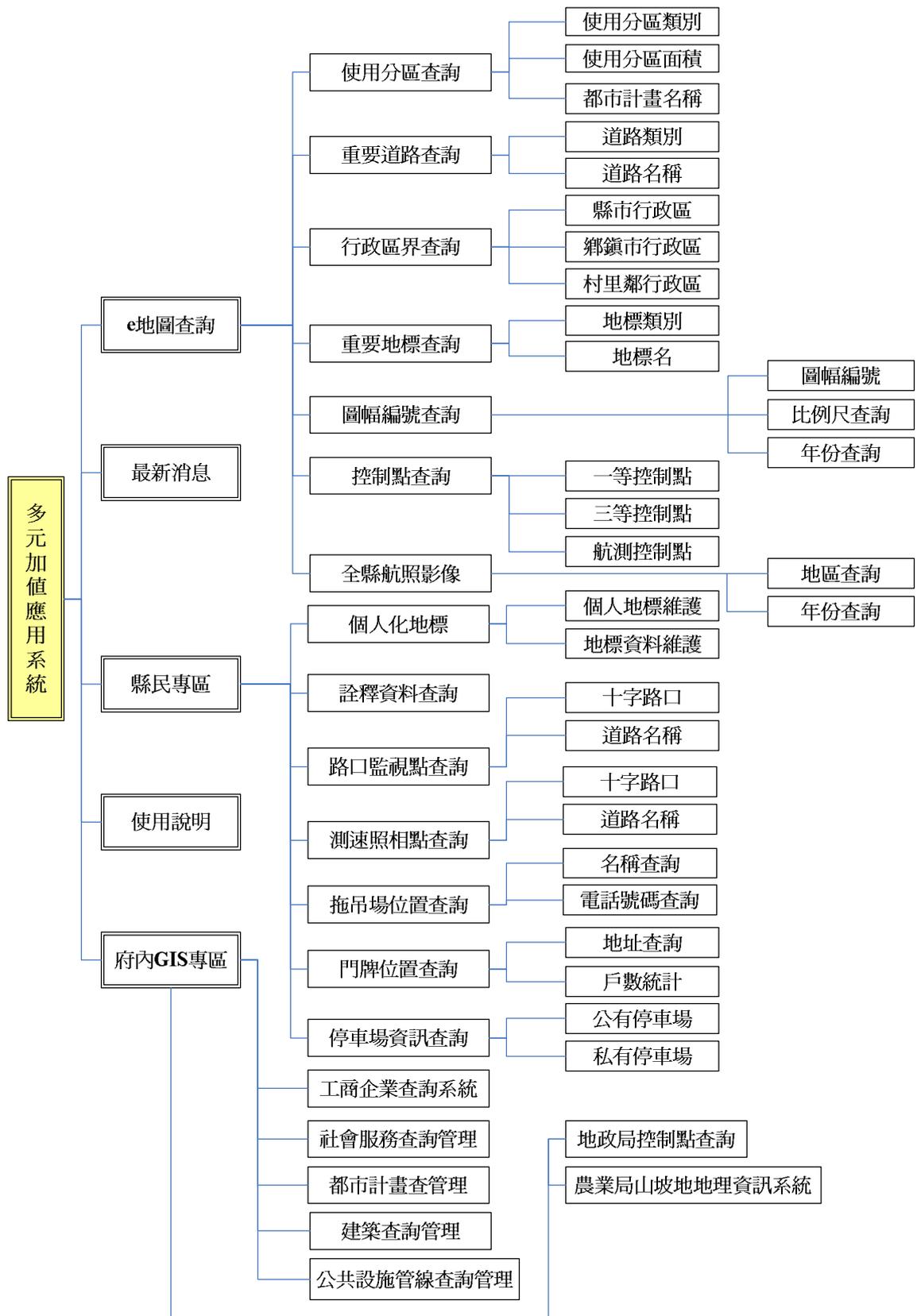


圖 4-8：系統功能回溯圖

6 產品交付：<<詳廠商專案工作說明書所載交付產品之時程及內容>>

7 確認：<<本需求書經過參與者認可，特簽署如下>>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資訊室

簽署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承製單位：○○○資訊公司

簽署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使用單位：○○○局

簽署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保密協議書

立約人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對於因遠端監控及連線所取得資料或文件，或是對於交付或告知之文件或資料、其它註明「機密」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甲方如果發現保密標的有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或洩密之虞時，得要求乙方採取必要防止措施。倘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負相關法令之責任。
- 三、乙方對於可能接觸系統的帳號密碼與相關設備之服務或維修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
- 四、協議終止（○○年○○月○○日止）時，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及因遠端監控及連線所取得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退還或銷毀，並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五、本協議書條款之效力，如有疑義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如乙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技術或操作上失誤，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乙方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 七、本協議書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電 話：(03)925-1000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